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年模锻3000吨、自由锻24000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一重锻造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年模锻3000吨、自由锻24000吨技改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 2310-320657-89-02-610775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严火标 | 联系方式 | 13862853018 |
| 建设地点 | |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路123号 | | |
| 地理坐标 | | （ 121 度 7 分 35.422 秒， 31 度 48 分 49.655 秒）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 C339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
| 建设性质 |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海开审备〔2024〕320号 |
| 总投资（万元） | | 1000 | 环保投资（万元） | 50 |
| 环保投资占比（%） | | 5 | 施工工期 | 3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 🗹否  □是： | 用地（用海）  面积（m2） | 利用原有厂房，全厂占地面积26667平方米，未新增用地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 无 | | |
| 规划情况 | | 规划名称：海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审批部门：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海门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苏政  复〔2014〕68号” | | |
|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 | 规划环评名称：《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部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开  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7号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 **1、与《海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和《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的相符性分析**  （1）《海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路123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江苏一重锻造有限公司单独所有，不动产权编号为：苏（2017）海门市不动产权第0029203号），根据《海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2）《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产业定位相符性  根据《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如下：   1. 规划范围：规划范围包括滨江片区和老城片区，其中，滨江片区西至保税东路-如通苏湖城际东侧，东至岷江路-民生路，南至沿江江堤，北至大连路-上海路，面积 48.25平方公里；老城片区西至日新路-越秀路，东至嫩江路，南至南海路-东海路-北京路，北至河海路-红海路，面积 13.63 平方公里；滨江片区 与老城片区相隔 2.2 公里，规划总面积 61.88 平方公里。 2. 规划期限：近期：2022－2025 年；远期：2026－2035 年。 3. 产业定位：聚焦新旧动能转换，提升产业竞争力，坚持主导产业提质增效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并举，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打造以海工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产业为主导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为高质量发展夯实产业基础。   ①主导产业：海工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  ②生产性服务业：电子商务、金融服务、现代物流、信息网络、融资租赁、工业设计、软件与服务外包等；  ③高端生活性服务业：商贸服务、文化、体育、旅游、休闲健康、养老医疗等。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锻件，主要应用于航空领域，行业分类属于C339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对照产业准入清单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优先引入、禁止引入、限制引入，属于一般发展行业，为允许类，符合总体发展规划。  **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7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 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7 号）相符性**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划环评批复具体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1 | （一）《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路123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 符合 | | 2 |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海门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海门区沿江堤防生态公益林和謇公湖重要湿地等 3 处生态空间管控区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加快推进老城片区工居混杂用地综合整治，南通市先锋印刷有限公司、南通东莲纺织品有限公司、乾钟鞋业（海门）有限公司、海门市星苑绣衣有限责任公司、南通铭家纺织品有限公司等 5家企业于 2025 年前退出。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生态修复。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加强滨江片区浒通河两侧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100 米绿化防护带建设，排放 VOCs、氨气等废气污染物的企业远离居住用地布置，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管控空间。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路123号，不属于海门区沿江堤防生态公益林内；不属于海门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为C339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不属于优先发展、限制发展、禁止发展，属于一般发展行业，属于允许类，符合总体发展规划。 | 符合 | | 3 |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5 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应达到 25 微克/立方米；大港河、新江海河、立新河稳定达到 II 类水质标准。 | 本项目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及噪声 均可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在海门区内平衡。 | 符合 | | 4 |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天然气，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 | 符合 | | 5 |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加快推进东洲污水处理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根据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项目引进情况推进工业绿岛建设，确保重金属废水“零排放”。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30%。定期开展开发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依托海门鑫源热电厂实施集中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推进开发区固体废物储运中心建设，提升园区危废监管水平。 | 本项目废气经污染治理措施治理后达标排放；污水经处理后接管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零排放。 | 符合 | | 6 | （六）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开发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 | 本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 符合 | | 7 | （七）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加强通江河流环境风险管理，确保海门长江饮用水源保护区用水安全。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特别是以涉重片区为重点的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防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 |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 符合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7 号）的相关要求。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39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限制和禁止项目。对照《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限制用地、禁止用地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  本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4 版），不属于其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符合相关规划。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对照《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海门区境内生态保护红线为海门长江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路123号，距离海门长江饮用水源保护区约2.1km，不涉及上述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相关要求。  ②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南通市海门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将江苏省具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的区域分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洪水调蓄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重要渔业水域、重要湿地、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公益林、太湖重要保护区、特殊物种保护区等15种类型。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路123号，距离海门区沿江堤防生态公益林约2.9km，不在其管控范围内。  ③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 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建设项目与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管控类别** | **重点管控要求** | **相符性分析** | | 空间布局约束 | ①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  安全。  ②.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空间布局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  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③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  略性布局。 | 对照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内，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本项目为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三废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苏政发〔2020〕49号相关要求。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①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②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万吨、85.4万吨、149.6万吨、91.2万吨、11.9万吨、29.2万吨、2.7万吨。 |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能在海门区范围内平衡。故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 | 环境风险防控 | ①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②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①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②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  ③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 本项目不新增耕地、农田等用地，满足土地资源总量要求；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等，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 |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相关要求。  ④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1-3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的相符性**   |  |  |  |  | | --- | --- | --- | --- | | **管控类别** | **重点管控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通政发〔2018〕63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3.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对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柴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  4.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 | 1.本项目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通政发〔2018〕63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 2.本项目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本项目不属于《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不属于《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3.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不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内，符合《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文件要求。4.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 相符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 |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能在海门区范围内平衡。故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 相符 | | 环境风险防控 | 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  2.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通政办发〔2019〕102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定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3.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 | 1.本环评要求企业落实应急预案。2.在本次环评报告中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 | 相符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2095.8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 | 1.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也不属于钢铁行业。3.本项目不使用地下水。 | 相符 |   ⑤本项目与《南通市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85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4 与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管控类别 | 重点管控要求 | 相符性分析 | | 空间布局约束 |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等文件中总体准入管控的相关要求。  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落实生态红线管控刚性要求。严格落实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要求，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执法监管，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3. 根据《南通市海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海门区重点围绕高端家纺、现代建筑、先进装备制造三大现有千亿级产业提升和新材料、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三大新兴千亿级产业培育，强化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三链一体协同发展，形成“一城两港六组团”空间格局。  4.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等，青龙化工区、灵甸化工区已取消化工定位，加快推进沿江 1km 范围内化工企业关停、转型海门区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  5. 落实《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海门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工作方案》，严格涉重项目环境准入，落实纺织印染、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船舶海工、非金属矿物制品、生物医药等行业准入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产业，不涉及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不在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海政办发〔2021〕85号相关要求。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加速碳排放达峰和空气质量达标“双达”进程，落实达峰和减排措施，实行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重目标控制机制。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市级下达任务。  2. 落实《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实施工业园区生态环境限值限量管理，严控高能耗高排放、严禁高污染不安全项目落地，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3.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区域削减要求。  4. 2025年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十四五”规划约束性目标为准。 |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能在海门区范围内平衡。 | | 环境风险防控 | 1. 落实《南通市海门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海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海门区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2. 根据《海门市污染地块环境管理联动实施方案》，落实地块属地政府管理责任，实行联动监管。加强污染地块环境风险防控，有效保障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  3. 根据《海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加强空气质量监测和大气污染源监控，建立重污染天气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警、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尽可能减轻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最大程度地保障大气环境安全。 |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 到2025年，海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3.1亿立方米以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控制在16立方米内；燃煤总量控制在30万吨以内，其中非电行业燃煤量为0（不计中天钢铁项目）。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控制在0.2tce/万元以下。  2. 落实《关于强化节能审查工作和监督管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两高”项目要坚决落实能效水平和能耗减量替代要求，能效水平须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能效水平不满足要求和未落实能耗减量替代的，一律不得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3. 根据《海门市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厂工业园区、海门工业园区、海永镇范围内除现有热电企业、集中供热企业及规划建设的火电、热电联产项目外，全部为Ⅲ类燃料禁燃区；其他行政区域内为Ⅱ类燃料禁燃区，分区域执行相关文件管理要求。  4. 实施最严格海洋资源管理和海洋环境保护，进一步从严管控围填海，严格保护自然岸线，整治修复受损岸线，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严禁违法侵占河道、围垦河道、非法采砂，注重沿海滩涂资源保护，加强渔业资源养护，建立渔业资源保护区域，控制海洋捕捞强度。加强海洋自然保护地建设，严格落实用海项目生态补偿制度。  5. 根据国家《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实施方案，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加强长江岸线保护，海门城区段及以东以生活、生态岸线为主，限制工业发展。到2025年，确保全区长江干线及洲岛岸线开发利用率保持在50%以下。 | 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 |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通市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85号）中相关要求。  ⑥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重点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方面：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空间布局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相符性分析：对照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项目距离长江直线距离约2.4km，且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项目，符合苏政办发〔2021〕3号中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本项目所在区域SO2、NO2、CO、PM2.5及PM10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3的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突出源头治理，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强化减污降碳协同、臭氧和PM2.5防治协同、区域联防联控协同“三大协同”，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长江（南通段）水质达到Ⅱ类，水质优良。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次环评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 号）要求，南通市根据生态环境功能、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实施差别化环境管控措施，划分成90 个优先保护单元，247个重点管控单元，83个一般管控单元。 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并且符合准入管控要求， 因此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要求相符。与“南通市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1-5 与南通市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相符性分析** | | 1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 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通政发〔2018〕63 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 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3.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 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对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柴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 4.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 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 014〕10 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 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 1 公里范围）内 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 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 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 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 | 项目符合《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 号）等文件要求。 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 则（试行）》 等文件中禁止、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属于沿江、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 区域。 项目不属于化工、农药、 医药项目。符合。 | | 2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 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 号） 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 |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能在海门区范围内平衡。 | | 3 | 环境风险防控 | 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版）》 （通政办发〔2020〕46 号）。 2.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2019~202 年）》（通政办发〔2019〕102 号），保留提 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定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 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 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3.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 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 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 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 | 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项目。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危废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 4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 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 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 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 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 2095.8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 |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项目。项目不开采地下水。符合 |   对照《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附件4南通市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如下表。  **表1-6 本项目与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类别** | | **生态环境准入条件** | **相符性分析** | **相符性** | | 产业准入 | 主导产业 | 海工装备、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 | 本项目为C339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对照产业准入清单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优先引入、禁止引入、限制引入，属于一般发展行业，为允许类，符合总体发展规划。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因此异味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符合园区恶臭气体要求。 | 符合 | | 优先引入 | （1）优先引入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相关产业政策文件中的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2）优先引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国家战略需要和尖端科技事业相关的项目，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基础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3）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 | 禁止引入 | （1）禁止引入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2）禁止新建纯电镀项目（为本地产业配套的“绿岛”类项目除外）、新引进含印染的项目，禁止现有印染企业新建、扩建印染项目；（3）禁止引入金属或非金属表面处理外加工产业（不包括新一代信息、海工装备、智能制造等产业生产工艺流程中必备的磷化、喷涂、电泳等工序）；（4）禁止引入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5）禁止引入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 | | 限制引入 | 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限制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 | 空间布局约束 | | （1）依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对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基本农田面积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2）区内水域和防护绿地作为生态空间重点保护，原则上不得开发和占用；（3）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规划要求，落实生态红线管控要求；（4）工业用地与人口集中居住区之间，应设置以道路（河道）+防护林为主要形式的空间防护带，防护带的宽度原则上不小于 50 米，非生产型企业空间防护距离可以适当缩小，但不应小于 30 米；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危化品仓库的项目，排放 VOCs、氨气等废气污染物的企业远离居住用地布置。 |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管控区间内，位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大于50m 空间隔离带要求。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质量 | （1）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2025 年，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2.5）、臭氧、二氧化氮浓度分别达到 25、160、17 微克/立方米；2035年，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2.5）达到 23 微克/立方米，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大港河、新江海河、立新河、浒通河、海门河稳定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3）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4）工业区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居住区、商业区满足 2 类标准要求；交通干线两侧满足4a 类标准要求。 |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总量 | （1）废水污染物（外排量）：2025 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小于 592.46 吨/年，氨氮小于46.44 吨/年、总磷小于 5.92吨/年、总氮小于 228.98 吨/年；2035 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小于 859.80 吨/年，氨氮小于 54.07 吨/年、总磷小于8.60 吨/年、总氮小于 356.05吨/年；（2）大气污染物：2025 年排放量，二氧化硫小于 524.14 吨/年，氮氧化物小于 446.93 吨/年，颗粒物小于 724.79 吨/年，VOCs 小于 113.61 吨/年；2035 年排放量，二氧化硫小于 535.07 吨/年，氮氧化物小于 454.81 吨/年，颗粒物小于750.19 吨/年，VOCs 小于128.33 吨/年；（3）2025 年一般工业固废 8.16万吨/年，危险废物 0.65 万吨/年；2035 年一般工业固废9.11 万吨/年，危险废物 1.20万吨/年，全部综合利用或者委外合法安全处置。 | 本项目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及噪声均可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在海门区内平衡 | 符合 | | 环境风险管控 | | （1）建立区内环境风险物质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两个清单；及时完成环境应急预案更新、备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整治突发环境事件隐患，督促区内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图两单两卡”管理，指导区内较大及以上重点环境风险企业按要求实施“三落实三必须”；应急物资库配备必要的污染物吸附、拦截、消减及现场快速检测设备等应急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2）根据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片区引进产业，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等环境应急防范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 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监控预警体系，完善重点监控区域预警和应急机制，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全部安装毒害气体监控预警装置并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开发区管理平台联网，加强监控；（3）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 本项目建设后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编制，并按照相关要求例行监测。本项目无危废产生，全厂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 符合 | |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 | 1.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 6.5 吨/万元； 2. 建设用地总量上限不高于50.99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及仓储用地总量不高于 18.83平方公里； 3.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0.41 吨标煤/万元； 4.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5）企业应加强水的循环利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区域中水回用率，2035 年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不低于30%。 | 本项目预计年销售额25000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0.36吨/万元，符合不高于6.5 吨/万元要求；本项目年用电量420万 kWh/a，年水用量9000 吨，年天然气用量140万m3，折标准煤量约2946.5吨标准煤，本项目预计年销售额25000 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约0.118 吨标煤/万元，低于 0.41 吨标煤/万元，符合要求；通过对比同行业设备、工艺及能耗等，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因此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 符合 |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 号）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相符性分析**  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路123号，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1-7。  **表1-7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相符性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一般管控要求** | | **建设项目情况** | **相符性分析** | | 基本  原则 | 1、依法依规，严守底线。  2、立足实际，因地制宜。  3、严格准入，提升效能。 | |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路123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 相符 | | 总体  目标 | 生态保护红线 | 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陆域生态保护红线53.4917平方公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2480.777平方公里。南通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1532.87平方公里。 |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路123号，距离海门区沿江堤防生态公益林约2.9km，不在其管控范围内。 | 相符 | | 环境质量底线 | 全市PM2.5浓度达27微克/立方米左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8%以上；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比例达93.8%，省考以上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96.4%，生态质量指数达到50以上，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66%,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 |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南通市海门区O3超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随着《南通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落实，南通市海门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进 一步改善。入海河流断面 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Ⅲ类标准，水质优良。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 相符 | | 资源利用上线 | 全市总用水量为50.78亿立方米；耕地保有里不低于577.1700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25.037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534.2677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480.776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1.3573倍。 |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路123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使用煤炭资源。 | 相符 | | 环境管控单元 | 海门区全区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54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 |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路123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 相符 | | 更新  内容 | 南通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 新增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等最新文件及相关要求。 | 对照《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号），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相符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 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2）禁止引进与国家、 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  （3）基本农田严格按照《基 本农田保护条例》落实基本农田保护要求，项目建设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对于占用的基本农田在土地性质调整前不得开发建设。 |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路123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 相符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落实《南通市海门区“十四五”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加强农村污治理，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农户覆盖率至70.2%，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95%。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 本项目为登记管理，无需进行总量指标审核。 | 相符 | | 环境风险管控 |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 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 企业需根据规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时安排预案演练，熟练应急物资的使用。对照南通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23）29号），项目所在地不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项目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回收利用技术、工艺，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 相符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 相符 |   6f9d2702ac55ce9342787b14febe46b  项目拟建地  **图1-1 本项目所在地**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关要求。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见表1-8。  **表1-8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序号** | **相关要求** | **相符性分析** | | 1 |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  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江通道项目，符合。 | | 2 |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 | | 3 |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 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  任。 |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 | | 4 |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 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 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 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 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 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 | | 5 |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 本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不在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符合。 | | 6 |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 大排污口，符合。 | | 7 |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符合。 | | 8 |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 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 （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 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 本项目不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符合。 | | 9 |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  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符合。 | | 10 |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 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  动。 |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投资建设活动，符合。 | | 11 |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 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符合。 | | 12 |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 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 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试行，2022年版） 〉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符合。 | | 13 |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 （集中区） 内新建化工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 | | 14 |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 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符合。 | | 15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 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符合。 | | 16 |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 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符合。 | | 17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 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等行业，符合。 | | 18 |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 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 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落后产能以及明令淘汰项目，符合。 | | 19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 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 | | 20 |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禁止的行业， 符合。 |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 号）的相关规定。  **5、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2024〕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通办〔2024〕6 号的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相符** | | 传统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进一步提升传统行业规范化水平，改进工艺技术，更新设备装置，提升污染防治能力，加大节能降碳力度，提高绿色电力（绿证）消费，腾退低效土地资源，树立一批行业转型标杆企业 | 本项目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及噪声均可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在南通市海门区范围内平衡；本项目选址符合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定位和规划选址要求 | 相符 | | 新兴产业空间布局规划更加合理。引进一批清洁生产水平高、产业链耦合共生紧密的项目，形成产业绿色发展集群，实现沿江向沿海转移、主城区向郊区转移、由分散到集中的空间布局。 |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路123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煤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废气、废水经处理后能满足排放标准 | 相符 | | 资源能源利用更加集约高效。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耗、水耗、物耗及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合理优化。重点行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水平持续下降，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煤等，能源主要为电能、天然气，通过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 相符 | | 绿色产业发展机制体制日益健全。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权等市场化交易制度更加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迈上新台阶 | 本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将在南通市海门区范围内平衡 | 相符 |   **6、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中“（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四）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为C339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石化、  化工、玻璃、焦化等“两高”行业，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文件相符。  **7、《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相符性**  **表1-10 与《关于推动全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相关内容** |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1 | 坚持创新驱动，提升自主可控能力 | 发展先进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高紧实度黏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3D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精密结构件高速冲压、超高强板材深拉深、高强轻质合金板材冲击液压成形、复杂异型结构旋压、高速精密多工位锻造、冷热径向锻造、冲锻复合近净成形、短流程模锻及自由锻、精密锻造、粉末精密锻造、数字化钣金制作成形中心、数字化高效通用零件加工中心等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 | 本项目采用短流程模锻及自由锻工艺，属于锻造先进工艺 | 符合 | | 2 | 坚持规范发展，推进产业结构优化 | 引导行业规范发展。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目录，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依法依规制定污染防治方案，推动源头减排、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全过程深度治理。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有效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以降碳为方向，加强能力建设，健全配套制度，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依法依规淘汰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落后工艺装备。新建、改扩建项目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 **本项目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等相关法规要求和《产业结**  **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本项目不采用淘汰类工艺和装备。** | 符合 | | 3 |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提升绿色安全发展水平 | 加大环保治理力度。铸造和锻压企业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记录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铸造企业应当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及地方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关停退出。 | **本项目建成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3728-2020） | 符合 |   **8、与《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苏环办20231242号）相符性分析**  **表1-11与《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苏环办20231242号）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 （1）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冲天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烟气颗粒物浓度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的，VOCs（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低于80%。  （2）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企业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1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5毫克/立方米。物料储存：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或半.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外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溢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1小时平均浓度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任意一次浓度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VOCs物料的储存和转移.…设备与管线组件VOCs泄漏控制要求、敞开液面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等，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为低氮燃烧装置。 | 符合 | |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 | 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政策，配合工信、发改等部门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设备落后、污染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严格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新建、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先进水平，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度控制，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切实推进铸造行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 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证，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符合 | | 加大环保治理力度 | 铸造和锻压企业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记录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铸造企业应当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及地方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关停退出 | **本项目建成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3728-2020） | 符合 |   **9、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1-12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内容** | **相符性分析** | **是否相符** | |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本项目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后进行开工建设 | 相符 | |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 企业将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 相符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相关批复要求等，依法合理确定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种类、浓度以及排放量。 | 本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将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进行。 | 相符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 本项目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监测，委托监测机构进行例行监测，并会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 相符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保证其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并按照规定如实向社会公开相关数据和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名录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公布。 | 本企业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 | 相符 | |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 相符 |   **10、与《南通市海门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见表1-13。**  **表 1-13 与南通市海门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要点** | **规划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持续推进VOCs治理攻坚 | 全面执行各类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制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开展相关强制性质量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抽查。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将 全 面 使 用 符 合 国 家 要 求 的 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 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 符合 | | 加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VOCs治理，确定并发布VOCs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督促纳入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的企业编制并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重点VOCs排放企业全部安装厂界VOCs在线监测设备。推动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液体储罐排查整治，完善管理信息。引导石化、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VOCs排放 |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 | 符合 | | 开展有针对性、分片区的VOCs综合整治。实施VOCs总量减排的同时，聚焦关键物质如烯烃、芳香烃等，对其来源采取优先控制措施，并对关键物种排放量大的企业建立管理台账，制定“一企一策”整治方案实施治理；重点关注玻璃制品行业、工业涂装行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纺织印染行业等 |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关注玻璃制品行业、工业涂装行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纺织印染行业；使用的原料不涉及烯烃、芳香烃等关键物质 | 符合 | | 持续深化水污染环境治理 | 积极推进燃煤锅炉淘汰整合、清洁能源替代和集中供热。开展生物质锅炉专项整治，生物质锅炉中位于建成区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或“回头看”，4蒸吨/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进料口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深入推进工业炉窑深度整治。对涉工业炉窑行业，通过提标改造或清洁低碳能源、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替代等方式，实现有组织排放全面达标、无组织排放有效管控 | 本项目使用电能和天然气，都属于清洁能源。 | 符合 | |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 | 加强工业废水处理能力建设，加强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废水治理，抓好工业园区（集聚区）废水集中处理工作，加快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开收集、分质处理。对工业企业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全面排查评估，评估认定不能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要限期退出，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出水在线监测数据应与城市污水处理厂实时共享 |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印染、电镀行业；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 符合 |   **11、与南通市海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南通市海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要点 | 规划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三区划定管控 | 中心城市——滨江主城：集现代制造、科技创新、人文宜居、综合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城市；  重点镇区——包场镇：集临港产业、商贸配套于一体的滨海新城，三星镇：集临空产业、家纺商贸于一体的现代新城，临江镇： 海门生物医药基地，引导产业提档升级，推动高污染、低效益企业腾退，完善生活生产服务职能；  一般镇区——正余镇、四甲镇、余东镇、常乐镇、悦来镇、海永镇：发展特色产业，完善生活服务功能 |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路123号，属于C339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满足现代制造功能要求。 | 符合 | | 三线划定管控 |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稳定。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 本项目建设未新增建设用地 | 符合 | | 锚固优质生态空间，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 本项目建设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 符合 | | 坚持节约集约、紧凑发展原则，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投放应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因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等原因需调整的，应报国土空间规划原审批机关审批 | 本项目建设未新增建设用地 | 符合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1、项目概况**  江苏一重锻造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路123号，主要从事精密环锻件、汽车及摩托车用锻件、风力发电设备用锻件、核电设备用锻件及其他锻件的粗加工。技改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利用原有土地和厂房26667平方米，在工艺不变的情况下，扩建产能，企业原有项目产能为年模锻1000吨、自由锻8000吨，原有项目于2006年8月9日取得环评批文（附件11），2009年11月完成验收（（2009）海环监验字第07号，附件12），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684786322414K001P（附件9），本次技改完成后全厂产能为年模锻3000吨、自由锻24000吨。技改项目已于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备案，项目代码为2310-320657-89-02-6107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应当在开工建设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项目属于C339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踏勘现场的社会、自然环境状况，调查、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污染特性等因素，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报请审批部门审批。  **2、项目工程组成表**  **表2-1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类别** | **工程名称**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 **备注** | | **扩建前** | **扩建后** | | 主体工程 | 锻造车间 | 占地面积：2887.2m2 | 占地面积：2887.2m2 | 已建，利用原有 | | 下料车间 | 占地面积：2887.2m2 | 占地面积：2887.2m2 | 已建，利用原有 | | 贮运  工程 | 仓库 | 占地面积：945m2 | 占地面积：945m2 | 已建，利用原有 | | 运输 | 厂内叉车运输，厂外公路运输 | | | | 公用  工程 | 给水 | 1250t/a | 6275t/a | 依托市政自来水管网 | | 排水 | 1000t/a | 1000t/a | 依托市政污水管网 | | 供电 | 10万KWh/a | 420万KWh/a | 依托市供电局 | | 冷却 | 冷却池：30m2 | 冷却池：30m2 | 已建，依托原有 | | 环保  工程 | 废气处理 | 燃煤锅炉燃烧废气：布袋除尘+15m排气筒 | 天然气加热炉燃烧废气：低氮燃烧+15m排气筒DA001 | / | | 废水处理 | 生活污水接管排放 | 未新增生活污水； | 接管至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 | 固废处理 | 一般固废堆场：150 m2 | 一般固废堆场：150 m2 | 已建，依托原有 | | 危废仓库：无 | 危废仓库：30m2 | 新建 | | 事故应急池 | 115m3 | | 已建，依托原有 | | 初期雨水池 | 65m3 | | 已建，依托原有 | | 噪声防治 | 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基础固定等措施 | | 厂界达标 |   本项目利用自有土地进行生产，全厂占地面积26667平方米，未新增用地，未新建厂房。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责任主体均为江苏一重锻造有限公司。  **3、产品方案**  **表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生产线名称**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设计能力（t/a）** | | | **年运行时间** | | **扩建前** | **扩建后** | **增减量** | | 1 | 模锻生产线 | 模锻方块 | 定制 | 1000 | 3000 | 2000 | 8h\*320d=2560h | | 模锻管板 | 定制 | | 2 | 自由锻生产线 | 自由锻台阶轴 | 定制 | 8000 | 24000 | 16000 | | 自由锻齿轮坯 | 定制 | | 备注：企业的产品规格及加工参数均由客户提供，无固定规格，为客户定制。 | | | | | | | |   **4、主要生产设施**  **表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台/套）** | | | **备注** | | **扩建前** | **扩建后** | **变化量** | | 1 | 反射炉  （燃煤锅炉） | / | 5 | 0 | -5 | 加热 | | 2 | 自动带锯 | MF1107 | 6 | 6 | 0 | 下料 | | 3 | 电液锤 | 8t | 1 | 1 | 0 | 锻造 | | 3t | 1 | 1 | 0 | | 4 | 行车 | 20t | 1 | 1 | 0 | 机加工 | | 10t | 1 | 1 | 0 | | 16t | 1 | 1 | 0 | | 5 | 车床 | 1550T立式、C7212 | 6 | 6 | 0 | | 6 | 高频电阻炉 | GGC | 1 | 1 | 0 | 热处理 | | 7 | 摩擦压力机 | J93 | 1 | 1 | 0 | / | | 8 | 电动机 | YCT | 12 | 12 | 0 | 提供大功率动力 | | 9 | 天然气加热炉 | 1.7t/h | 0 | 7 | +7 | 加热 | | 10 | 自动带锯 | GB4240 | 0 | 2 | +2 | 下料 | | GB4250 | 0 | 1 | +1 | | H400 | 0 | 2 | +2 | | GB4230 | 0 | 1 | +1 | | 11 | 空气锤 | 2吨 | 0 | 4 | +4 | 锻造 | | 12 | 行车 | 5吨 | 0 | 1 | +1 | 吊装/转运 | | 3吨 | 0 | 1 | +1 | | 2.8吨 | 0 | 1 | +1 | | 13 | 叉车 | 3吨 | 0 | 3 | +3 | 转运 | | 14 | 车床 | C6132 | 0 | 1 | +1 | 机加工 | | CW6163B | 0 | 2 | +2 | | CY6150 | 0 | 2 | +2 | | 15 | 平面磨床 | PM1000 | 0 | 1 | +1 | | 16 | 电阻炉 | 箱式 | 0 | 1 | +1 | 热处理 | | 室式 | 0 | 5 | +5 | | 17 | 碾环机 | 1米 | 0 | 1 | +1 | 加工环件 | | 18 | 电动机 | YCT | 0 | 5 | +5 | 提供大功率动力 | | 19 | 空压机 | / | 0 | 3 | +3 | 提供气源 | | 20 | 超声波探伤设备 | / | 0 | 1 | +1 | 检验 |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料名称** | **单位** | **使用量** | | | **包装方式** | **最大存储量（t）** | **备注** | | **扩建前** | **扩建后** | **增减量** | | 1 | 钢锭 | t | 3200 | 23050 | 19850 | 定制无包装 | 3000 | / | | 2 | 元钢 | t | 4030 | 8500 | 4470 | 定制无包装 | 3000 | / | | 3 | 方钢 | t | 2200 | 2200 | 0 | 定制无包装 | 1000 | / | | 4 | 润滑油 | t | 0.5 | 0.7 | +0.2 | 170kg/铁桶包装 | 0.5 | / | | 5 | 切削液 | t | 0 | 0.5 | +0.5 | 170kg/铁桶包装 | 0.5 | / | | 6 | 液压油 | t | 0 | 5 | +5 | 170kg/铁桶包装 | 0.5 | / | | 5 | 天然气 | m3 | 0 | 140万 | +140万 | / | / | / | | 6 | 燃煤 | t | 2000 | 0 | -2000 | / | / | / | | 7 | 模锻模具 | t | 1 | 3 | +2 | / | / | 自制 |   原辅料与产能匹配性：本项目钢锭、元钢、方钢共33750吨，产能为年模锻3000吨、自由锻24000吨，原辅料的使用量可以满足产品产能。  **表2-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中间产品、产品理化性质、毒性毒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理化性质** | **燃烧爆炸性** | **毒性毒理** | | 1 | 润滑油 | 黄色至褐色透明油状液体、无气味或略带异味，闪点223℃，粘度指数95，倾点-16℃，抗乳化性不大于4（54℃），不溶于水。 | 可燃 | LD50（mg/kg，大鼠经口） | | 2 | 天然气 | 主要成分为甲烷，无色无臭气体。沸点-160℃；相对密度（水=1）：0.45（液化） | 可燃 | LD50：800mg/kg（大鼠经口） | | 3 | 液压油 | 琥珀色液体，沸点＞316℃，不溶于水。 | 可燃 | LD50：2000mg/kg（大鼠经口） | | 4 | 切削液 | 黄色液体，有机脂肪酸＞75%、脂肪有机酯＜15%、有机多元醇＜10% | / | / |   **6、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路123号，本项目东侧为南通金坤机械设备有限  公司；南侧为福州路，路对面为佳铝实业南区；西侧为湘江路，路对面为南通冠东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蒙特纳利驱动设备有限公司。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根据不同用途划分不同区域。厂区大门位于南侧，生产区域位于厂区北侧，分为锻造车间和下料车间，办公区位于厂区北侧，仓库（含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侧，纵观厂房的平面布置，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辅材料和成品的运输，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未新增职工，年工作日320天，实行8小时工作制，无食宿。  **8、水平衡**  本项目未新增员工，故未新增生活污水，设备均不清洗；本项目地面平时采用扫把清扫，不用水进行冲洗，无车间清洗用排水。 1、冷却水 本项目部分产品锻造后需要放入冷却水池中进行冷却，本项目冷却水池30m3，由于锻件在锻造过程中温度在1180-1240℃，下水冷却后，冷却水基本蒸发，冷却过程中需不断补充冷却水，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年用水量约5000吨。  2、切削液配置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年使用切削液0.5t，使用时原液与水1:50稀释后使用，  稀释用水为25t/a，使用过程中约99%的水受热挥发。  3、初期雨水  设计暴雨强度  设计暴雨强度，按南通地区暴雨强度公式及计算（通政复（2021）186号文）：    式中：i为降雨强度（mm/min）；t为降雨历时，取值180min；TM为重现期（年），取值3年。  设计雨水量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年版)提供的计算公式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根据厂区总平图，本项目区域汇水面积约为10000m2；径流系数取值0.9；  代入暴雨强度公式和雨水量计算公式，计算暴雨强度为79L/（s·hm2），取前15min降雨水量为初期雨水量，即设计初期雨水量约为64.4m3，本项目建有65m3初期雨水收集池，全年间歇降雨频次按10次/年计，则初期雨水量为644t/a。本项目原料存放在厂房内，不露天设置，下雨时不涉及相关污染物，不会对雨水造成污染。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接管至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后期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浒通河。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冷却水  新鲜用水5025  5000  切削液配置用水  24.75  废切削液作危废处置  0.25  5000  25  初期雨水  644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644  初期雨水收集池  644  冷却水  冷却水  切削液配置用水  生活用水  化粪池  5000  24.75  废切削液作危废处置  5000  新鲜用水6275  25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1250  1000  1000  250  初期雨水  644  644  初期雨水收集池  644  **图2-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2、生产工艺流程**  锻造分为自由锻造和模型锻造。  自由锻造是将金属坯料放在铁毡上承受冲击或压力而成形的加工方法。  模型锻造是将金属坯料放在模锻的模膛内，承受冲击或压力而成形的加工方法。  **注：本项目产品加工过程中涉及的各种参数（如加热温度、加热时长、锻造时长、锻造尺寸、是否进行热处理及热处理的时间温度、冷却方式、冷却时间等全部根据客户订单要求进行，无固定加工参数。）**  **（1）模锻**  原料  自动带锯  加热  锻造  热处理  冷却  检验  G1-2  G1-1、S1-1、S1-2  S1-3  入库  原料  机加工  模具  G1-3、S1-4  **图2-1 模锻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原料为元钢、方钢、钢锭。  （1）自动带锯：根据工艺要求将原料按重量使用自动带锯锯切，去多余的帽口和水口，自动带锯锯床使用切削液，设备内置切削液循环使用系统，切削液不与原料接触，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S1-1，废切削液S1-2、自动带锯废气G1-1。  （2）加热：将自动带锯处理过的原料放入天然气加热炉中加热，天然气加热炉温度控制在1230-1260度。该工序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G1-2。  （3）锻造：锻造温度控制在1180-1240度，先墩拔到合适的尺寸，再放入模具中锻压，锻造设备为空气锤，最后精锻成型，该工序产生固废氧化皮S1-3，由合作钢厂回收。  （4）模具机加工：本项目模锻工序使用的模具自制，将原料元钢/方钢/钢锭根据产品尺寸，通过机加工设备，制作成相应大小的模具，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启到抑尘作用，故无金属颗粒物产生。该工序产生含油金属屑S1-4，机加工废气G1-3。  （4）热处理：若客户订单要求进行热处理，则将锻造后的锻件放入电阻炉中进行加热处理，加热温度在800℃左右，具体加热温度及时间根据订单要求进行，热处理的作用是提高锻件的硬度和耐磨度，改善锻件工艺性能。如果客户未要求进行热处理，则锻造好的锻件直接进行冷却。  （5）冷却： 根据订单要求，部分产品室温冷却，部分产品锻造后下水冷却，冷却水池30m3，冷却水循环使用，所有产品冷却至400度时移走。  （6）检验： 使用卡尺检验尺寸，超声波探伤检验产品质量，其原理为：利用超声能透入金属材料的深处，并由一截面进入另一截面时，在界面边缘发生反射的特点来检查零件缺陷的一种方法。当超声波束自零件表面由探头通至金属内部，遇到缺陷与零件底面时就分别发生反射波，在荧光屏上形成脉冲波形，可以通过这些脉冲波形来判断缺陷位置和大小。  （7）入库： 合格产品按要求入库存放。  **（2）自由锻**  原料  自动带锯  加热  锻造  冷却  精加工  检验  G2-2  G2-1、S2-1、S2-2  S2-3  入库  G2-3、S2-4、S2-5  热处理  **图2-2 自由锻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原料为元钢、方钢、钢锭。  （1）自动带锯：根据工艺要求将原料按重量锯切，去多余的帽口和水口，自动带锯锯床使用切削液，设备内置切削液循环使用系统，切削液不与原料接触，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S2-1，废切削液S2-2、自动带锯废气G2-1。  （2）加热：将自动带锯处理过的原料放入天然气加热炉中加热，天然气加热炉温度控制在1230-1260度。该工序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G2-2。  （3）锻造：锻造温度控制在1180-1240度，使用专用机械抓手将加热过后的原材料放到铁毡上进行锻造，锻造设备为空气锤，最后精锻成型，该工序产生固废氧化皮S2-3，由合作钢厂回收。  （4）热处理：若客户订单要求进行热处理，则将锻造后的锻件放入电阻炉中进行加热处理，加热温度在800℃左右，具体加热温度及时间根据订单要求进行，热处理的作用是提高锻件的硬度和耐磨度，改善锻件工艺性能。如果客户未要求进行热处理，则锻造好的锻件直接进行冷却。  （5）冷却： 根据订单要求，部分产品室温冷却，部分产品锻造后下水冷却，冷却水池30m3，冷却水循环使用，所有产品冷却至400度时移走。  （6）精加工：根据订单要求，部分产品需要进行机加工，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启到抑尘作用，故无金属颗粒物产生，机加工工序产生固废含油金属屑S2-4，废切削液S2-5、精加工废气G2-3。  （7）检验： 使用卡尺检验尺寸，超声波探伤检验产品质量，其原理为：利用超声能透入金属材料的深处，并由一截面进入另一截面时，在界面边缘发生反射的特点来检查零件缺陷的一种方法。当超声波束自零件表面由探头通至金属内部，遇到缺陷与零件底面时就分别发生反射波，在荧光屏上形成脉冲波形，可以通过这些脉冲波形来判断缺陷位置和大小。  （8）入库： 合格产品按要求入库存放。  **2、产排污环节**  项目建成后，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2-6 产污环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类型** | **编号** | **产生环节** | **污染物名称** | **防治措施** | | 废气 | G1-1、G2-1 | 自动带锯 |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 | | G1-2、G2-2 | 加热 | SO2、NOx、颗粒物 | 低氮燃烧+15米高排气筒DA001 | | G1-3 | 模具机加工 |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 | | G2-3 | 精加工 |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 | | 废水 | W1 | 冷却水 | COD、SS | 全部蒸发 | | W2 | 初期雨水 | COD、SS | 接管排放 | | 噪声 | N | 生产设备运行 | 噪声 | 减振、降噪 | | 固废 | S1-1 | 自动带锯 | 废边角料 | 钢厂回收 | | S1-2 | 自动带锯 | 废切削液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S1-3 | 锻造 | 氧化皮 | 钢厂回收 | | S1-4 | 模具机加工 | 含油金属屑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S2-1 | 自动带锯 | 废边角料 | 钢厂回收 | | S2-2 | 自动带锯 | 废切削液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S2-3 | 锻造 | 氧化皮 | 钢厂回收 | | S2-4 | 精加工 | 含油金属屑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S2-5 | 精加工 | 废切削液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S3 | 液压动力类设备运行介质 | 废液压油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S4 | 设备维护保养 | 废润滑油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S5 | 原材料 | 废包装桶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S6 | 设备维护保养 | 含油抹布及手套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原有项目“年产模锻1000吨、自由锻8000吨项目”建成情况如下：  **1、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  **表2-7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环评批复及时间 | 验收批复及时间 | | 年产模锻1000吨、自由锻8000吨项目 | 2006年8月9日 | 2009年11月  （2009）海环监验字第07号 | |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91320684786322414K001P | | | 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 备案编号：320684-2022-136-L | |   **2、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具体见表2-8 表2-8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t/a）**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量** | **排放量** | | **废气** | **有组织** | 烟尘 | 30 | 3 | | 二氧化硫 | 10 | 2.9 | | 油烟 | 0.024 | 0.005 | | **生活污水** | | 水量 | 1000 | 1000 | | COD | 0.3 | 0.1 | | SS | 0.2 | 0.07 | | 石油类 | 0.015 | 0.005 | | **固体废物** | | 生活垃圾 | 12.5 | 0 | | 废钢、氧化皮 | 430 | 0 | | 废机油（废润滑油） | 0.5 | 0 | | 煤渣 | 600 | 0 | | 泥渣 | 27 | 0 |   **3、现有项目治理措施可行性**  **（1）验收工况**  江苏一重锻造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23日委托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对《年产模锻1000吨、自由锻8000吨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工艺装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煤气发生炉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排放标准。废气监测结果见表2-9。  **表2-9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日期 | 检测位置 | 排气筒高度（m） | 处理装置 | 检测项目 | 排放浓度（mg/m3） | 排放速率  (kg/h) | | 2009.11.23 | 垂直烟道 | 15 | 布袋除尘 | 烟尘 | 65.6 | 0.068 | | 69.6 | 0.063 | | 72.0 | 0.042 | | 执行标准 | 200 | /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 二氧化硫 | 88 | 0.074 | | 执行标准 | 850 | /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 2009.11.24 | 垂直烟道 | 15 | 布袋除尘 | 烟尘 | 72.9 | 0.11 | | 71.6 | 0.11 | | 68.9 | 0.092 | | 执行标准 | 200 | /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 二氧化硫 | 160 | 0.23 | | 执行标准 | 850 | /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pH值、SS、COD、氨氮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要求废水监测结果见表2-10。  **表2-10** **废水监测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点 位** | **监测**  **时间** | **监测**  **次数** | | **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无量纲））** | | | | | **pH** | **化学需氧量** | **悬浮物** | **氨氮** | | 废水总排口 | 2009.11.23 | 第一次 | | 7.31 | 62 | 47 | 1.13 | | 第二次 | | 7.34 | 64 | 49 | 1.17 | | 日均值/  范围 | | 7.31～7.34 | 63 | 48 | 1.15 | | 标准限值/范围 | | | 6～9 | 100 | 70 | 15 | | 达标情况 | |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 2009.11.24 | | 第一次 | 7.40 | 40 | 45 | 1.06 | | 第二次 | 7.42 | 42 | 43 | 1.09 | | 日均值/  范围 | 7.40～7.42 | 41 | 44 | 1.08 | | 标准限值/范围 | | | 6～9 | 100 | 70 | 15 | | 达标情况 | |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2-11。  **表2-11 噪声监测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噪声测点** | **日期** | **结果（单位：dB(A)）** | | | | **结果评价** | | **昼间** | **标准** | **夜间** | **标准** | | Z1（东厂界外1m） | 2009.11.23 | 58.4 | 65 | 52.4 | 55 | 达标 | | Z2（南厂界外1m） | 60.7 | 65 | 52.5 | 55 | 达标 | | Z3（西厂界外1m） | 57.4 | 65 | 54.4 | 55 | 达标 | | Z4（北厂界外1m） | 53.1 | 65 | 50.3 | 55 | 达标 |   **4、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根据江苏弘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07.20对企业进行的自行监测报告（（2023）弘业（环）字第（1432）号、（2023）弘业（环）字第（0805）号），相关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12 有组织废气自行监测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检测因子 | | 排放浓度mg/m3 | 排放速率kg/h | 达标情况 | | DA001 | 二氧化硫 | 1 | 17 | 0.170 | 达标 | | 2 | 21 | 0.223 | | 3 | 18 | 0.183 | | 平均值 | 18.7 | 0.192 | | 氮氧化物 | 1 | 80 | 0.781 | 达标 | | 2 | 81 | 0.890 | | 3 | 91 | 0.974 | | 平均值 | 84 | 0.882 | | 颗粒物 | 1 | 1.9 | 1.88×10-2 | 达标 | | 2 | 2.1 | 2.25×10-2 | | 3 | 2.7 | 2.89×10-2 | | 平均值 | 2.2 | 2.34×10-2 |   **表2-13 无组织废气自行监测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项目 | 监测点位 | 浓度值mg/m3 | | | 达标情况 | | 1 | 2 | 3 | | 颗粒物 | 上风向G1 | 0.14 | 0.152 | 0.163 | 达标 | | 下风向G2 | 0.172 | 0.181 | 0.192 | | 下风向G3 | 0.196 | 0.204 | 0.217 | | 下风向G4 | 0.231 | 0.243 | 253 |   **表2-14 废水自行监测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  点位 | 测试项目 | 计量  单位 | 1 | 2 | 3 | 标准值 | | 污水接管口 | pH值 | 无量纲 | 7.4 | 7.5 | 7.4 | 6-9 | | 化学需氧量 | mg/L | 155 | 167 | 147 | 500 | | 氨氮 | mg/L | 25.7 | 26.4 | 27.2 | 45 | | 总磷 | mg/L | 0.83 | 0.84 | 0.87 | 8 |   **表2-15 噪声自行监测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噪声测点** | **日期** | **结果（单位：dB(A)）** | | | | **结果评价** | | **昼间** | **标准** | **夜间** | **标准** | | Z1（东厂界外1m） | 2023.07.120 | 61.2 | 65 | 44.1 | 55 | 达标 | | Z2（南厂界外1m） | 61.3 | 65 | 44.5 | 55 | 达标 | | Z3（西厂界外1m） | 62.0 | 65 | 44.8 | 55 | 达标 | | Z4（北厂界外1m） | 61.9 | 65 | 45.1 | 55 | 达标 |   **表2-16 现有项目总量分析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种类** | **污染物名称** | **年排放量（t/a）** | **总量控制指标**  **（t/a）** | **环评预测值（t/a）** | **是否达标** | | 废气 | 颗粒物 | 0.06 | / | 3 | / | | 二氧化硫 | 0.492 | / | 2.9 | / | | 氮氧化物 | 2.26 | / | / | / | | 废水 | 废水量 | 1000 | / | 1000 | / | | 化学需氧量 | 0.156 | / | / | / | | 氨氮 | 0.0264 | / | / | / | | 总磷 | 0.00085 | / | / | / |   **5、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辞**  （1）原环评使用燃煤炉窑，现替换成天然气加热炉，污染物重新核算。  （2）原有项目未对废水中氨氮、总氮和总磷的排放量进行核算，原有项目废水排放量为1000t/a，则氨氮的排放量为1000×45×10-6=0.045t/a；总氮的排放量为1000×55×10-6=0.055t/a；总磷的排放量为1000×8×10-6=0.008t/a。  （3）原有项目未对燃煤废气中氮氧化物进行排放量核算，原有项目燃煤用量为2000t，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4430 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氮氧化物的产污系数为2.94kg/吨 原料，则原有项目氮氧化物的产生量为5.88t/a，原有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装置，则原有项目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5.88t/a。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和结论。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南通市海门区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见表3-1。  **表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单位：μg/m3**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结果μg/m3** | **标准值μg/m3** | **超标倍数%** | **达标情况** | | SO2 | 年平均 | 9 | 60 | 0 | 达标 | | NO2 | 年平均 | 20 | 40 | 0 | 达标 | | PM10 | 年平均 | 45 | 70 | 0 | 达标 | | PM2.5 | 年平均 | 27 | 35 | 0 | 达标 | | CO |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 1000 | 4000 | 0 | 达标 | | O3 |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 168 | 160 | 105 | 超标 |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氮氧化物，引用《上海电气集团恒羲光伏科支（南通）有限公司年产1.2GW高效异质结光伏电池以及1.2GW光伏组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  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州路南、扬子江路西，本项目西北侧2.3km处，监测时间2023.7.19- 2023.7.25）的监测数据。  **表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单位：mg/m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编号** | **监测点位坐标** | | **污染物** | **平均时间** | **评价标准（mg/m3）** | **监测浓度范围（mg/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E** | **N** | | 上海电气集团恒羲光伏科支（南通）有限公司 | 121.109563 | 31.824368 | 氮氧化物 | 1h | 0.25 | 0.016-0.050 | 20 | 达标 |   根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区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SO2、NO2、CO、PM2.5及PM10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3的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突出源头治理，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强化减污降碳协同、臭氧和PM2.5防治协同、区域联防联控协同“三大协同”，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全市均以长江水作为饮用水源，市区狼山水厂、海门水厂水源地符合地表水Ⅲ类及以上标准，水质优良。全市共计年取水量8.15亿吨，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100%。  2023年，长江（南通段）水质为Ⅱ类，水质优良。  **3、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和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日常生产过程中，废水采用明管输送至污水处理站，罐区、车间、仓库、污水处理站、固废堆场等区域均进行了防渗、防雨、防腐的处理，加装了视频监控，在企业现有防渗措施条件下，通过加强日常管理，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较小，因此，暂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
| 环境  保护  目标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调查。 |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1、废气排放标准**  技改项目天然气加热炉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3728-2020）表1中燃气锅炉的排放标准。自动带锯及机加工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表3标准，同时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控制要求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3728-2020）表3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3、表3-4、表3-5、表3-6。  **表3-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排放浓度限值 | 污染物监控位置 | | | 颗粒物 | 20mg/m3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 二氧化硫 | 80mg/m3 | | 氮氧化物 | 180mg/m3 | | 林格曼黑度 | 1级 |   **表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监控点** | **浓度**  **（mg/m3）** | | 非甲烷总烃 | 60 | 3 |  | 4.0 |   **表3-5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3）**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项目** | **特别排放限值** | **限值含义**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 | NMHC | 6 | 监测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 20 |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表3-5 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限值（单位mg/m3）**   |  |  |  | | --- | --- | --- | | **工业炉窑安装位置** | **工业炉窑类别** |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限值** | | 有厂房生产车间 | 其他 | 5.0 |   **表3-6 工业炉窑基准氧含量要求**   |  |  | | --- | --- | | **工业炉窑类别** | **干烟气基准氧含量（O基）/%** | | 其他工业炉窑 | 9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未新增员工，故无生活污水产生。  项目后期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项目东侧590m处的浒通河，后期雨水排放管理要求：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后期雨水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初期雨水收集到位后，应做好后期雨水的收集、监控和排放。  ②后期雨水可直接排放或纳管市政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水质应保持稳定、清洁。严禁将后期雨水排入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借道污水排口排放的，不得在污水排放监控点之前汇入，避免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效能或产生稀释排污的嫌疑。  ③工业企业原则上一个厂区只允许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确需设置两个及以上雨水排放口的，应书面告知生态环境部门。  ④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前须设置明渠或取样监测观察井。明渠长度一般不小于1.5米，检查井长宽不小于0.5米，检查井底部要低于管渠底部0.3米以上，内侧贴白色瓷砖。  ⑤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应设立标志牌，标志牌安放位置醒目，保持清洁，不得污损、破坏。  ⑥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应按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设备或水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水质在线监控因子由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接管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去除能力，以及下游水功能区、国省考断面、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目标管理要求等确定。  ⑦为有效防范后期雨水异常排放，必要时在雨水排放口前应安装自动紧急切断装置，并与水质在线监控设备连锁。发现雨水排放口水质异常，如监控因子浓度出现明显升高，或超过受纳水体水功能区目标等管控要求时，应立即启动工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立即停止排水并排查超标原因，达到相关要求后方可恢复排水。  ⑧无降雨时，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原则上应保持干燥；降雨后应及时排出积水，降雨停止1至3日后一般不应再出现对外排水。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及“十四五”地表水考核断面设置情况，本项目雨水排放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表3-7。  **表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A)**   |  |  |  | | --- | --- | --- |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3 | 65 | 55 |   **3、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同时满足《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18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
| 总量  控制  指标 |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通环办〔2023〕132号）的通知，需编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新（改、扩）建项目（不含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填埋和医疗废物处置厂），且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本项目不属于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填埋和医疗废物处置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11号），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无需进行总量指标审核。  技改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3-8。  **表3-8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种类** | **污染物名称** | | **现有项目排放量** | **改建项目** | | | **“以新带老”削减量** | **排放增减量** | **全厂排放总量** | | **产生量** | **削减量** | **排放量** | | 废气 | 有组织 | 颗粒物 | 3 | 0.4004 | 0 | 0.4004 | 3 | -2.5996 | 0.4004 | | 二氧化硫 | 2.9 | 0.28 | 0 | 0.28 | 2.9 | -2.62 | 0.28 | | 氮氧化物 | 0 | 2.618 | 1.309 | 1.309 | 0 | +1.309 | 1.309 | | 油烟 | 0.005 | 0 | 0 | 0 | 0 | 0 | 0.005 | | 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0 | 0.035 | 0 | 0.035 | 0 | +0.035 | 0.035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废水量（m3/a） | 1000 | 0 | 0 | 0 | 0 | 0 | 1000 | | COD | 0.1 | 0 | 0 | 0 | 0 | 0 | 0.1 | | NH3-N | / | 0 | 0 | 0 | 0 | 0 | / | | SS | 0.07 | 0 | 0 | 0 | 0 | 0 | 0.07 | | TP | / | 0 | 0 | 0 | 0 | 0 | / | | TN | / | 0 | 0 | 0 | 0 | 0 | / | | 石油类 | 0.005 | 0 | 0 | 0 | 0 | 0 | 0.005 | | 初期雨水 | 废水量 | 0 | 644 | 0 | 644 | 0 | +644 | 644 | | COD | 0 | 0.0644 | 0 | 0.0644 | 0 | +0.0644 | 0.0644 | | SS | 0 | 0.05152 | 0 | 0.05152 | 0 | +0.05152 | 0.05152 | | 固废 | | 氧化皮、废边角料 | 0 | 6412.5 | 6412.5 | 0 | 0 | 0 | 0 | | 含油金属屑 | 0 | 337.5 | 337.5 | 0 | 0 | 0 | 0 | | 废机油（废润滑油） | 0 | 0.7 | 0.7 | 0 | 0 | 0 | 0 | | 废切削液 | 0 | 0.25 | 0.25 | 0 | 0 | 0 | 0 | | 废液压油 | 0 | 5 | 5 | 0 | 0 | 0 | 0 | | 废包装桶 | 0 | 0.5 | 0.5 | 0 | 0 | 0 | 0 | | 含油抹布手套 | 0 | 0.1 | 0.1 | 0 | 0 | 0 | 0 | | 煤渣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泥渣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生活垃圾 | 0 | 0 | 0 | 0 | 0 | 0 | 0 |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1. 废水污染物：本项目未新增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污染物在海门经济技术开发   区污水处理厂内进行平衡。  （2）大气污染物：全厂废气排入外环境的量为颗粒物（有组织）0.4004t/a、二氧化硫（有组织）0.28t/a、氮氧化物（有组织）1.309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0.035t/a，以新带老削减量为颗粒物（有组织）3t/a，二氧化硫（有组织）2.8t/a，全厂新增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有组织）1.309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0.035t/a，大气污染物在海门区范围内平衡。  （3）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利用和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无施工期污染情况，本环评在此不作分析。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1、废气**  （1）机加工废气G1-1、G2-1、G1-3、G2-3  项目机加工设备使用过程中使用切削液等，启到抑尘作用，故无金属颗粒物产生，机加工过程中受热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5.64千克/吨 原料，本项目共使用6.2t/a，则产生非甲烷总烃0.035t/a，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天然气燃烧废气G1-2、G2-2  本项目将自动带锯处理过的原料放入天然气加热炉中加热，天然气年使用量为140万m3/a，废气量、颗粒物、SO2和 NOX的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02 锻造 锻坯加热的产污系数，具体产污情况见表4-1。  **表4-1 天然气燃烧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指标** | **产污系数** | **产生量** | **防治措施** | **排放量** | | 工业废气量 | 13.6m3/立方米 原料 | 19040000Nm3/a | 低氮燃烧+排气筒DA001 | 19040000Nm3/a | | 颗粒物 | 0.000286 kg/立方米 原料 | 0.4004t/a | 0.4004t/a | | SO2 | 0.000002S kg/立方米 原料 | 0.28t/a | 0.28t/a | | NOx | 0.00187 kg/立方米 原料 | 2.618t/a | 1.309t/a | | 注：  ①如有其他燃料使用，可直接类比涂装核算环节工业炉窑。  ②S——收到基硫分（取值范围 0-100，燃料为气体时，取值范围>=0）。  ③A——收到基灰分（取值范围 0-100）。  本项目S取100。 | | | | |   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情况见表4-2。  **表4-2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污染物种类** | **污染源强核算t/a** | **源强核算依据** | **废气收集方式** | **收集效率%** | **治理措施** | | | **风量m3/h** | **排放形式** | | **治理工艺**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 天然气加热炉 | 颗粒物 | 0.4004 |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 密闭管道收集 | 100 | 低氮燃烧 | 0 | 是 | 12500 | DA001 | | 二氧化硫 | 0.28 | 0 | | 氮氧化物 | 2.618 | 50 |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4-3，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4-4。  **表4-3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状况** | | | **最大排放状况** | | | **排气筒参数** | | | | | **排气筒坐标** | | | **产生**  **量t/a** | **速率**  **kg/h** | **浓度mg/m3** | **排放**  **量t/a** | **速率**  **kg/h** | **浓度**  **mg/m3** | **编号**  **及名**  **称** | **风量m3/h** | **高度m** | **内径m** | **温度℃** | **X** | **Y** | | DA001 | 颗粒物 | 0.4004 | 0.156 | 12.48 | 0.4004 | 0.156 | 12.48 | DA  001 | 12500 | 15 | 1 | 50 | 121.127199 | 31.814892 | | 二氧化硫 | 0.28 | 0.109 | 8.72 | 0.28 | 0.109 | 8.72 | | 氮氧化物 | 2.618 | 1.023 | 81.784 | 1.309 | 0.511 | 40.88 |   **表4-4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位置** | **污染物**  **名称** | **产生量**  **t/a** | **污染物排放量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面源长度m** | **面源宽度m** | **面源高度m** | | 生产车间 | 非甲烷总烃 | 0.035 | 0.035 | 0.014 | 80 | 40 | 10 |   **表4-5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  **名称** | **排放口类型**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出口内径（m）** | **排气温度（℃）** | | **经度E** | **纬度N** | | DA001 | 排气筒 | 一般排放口 | 121.127199 | 31.814892 | 15 | 1 | 50 |   **表4-6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2、NOX  低氮燃烧装置  （处理率50%）  排气筒DA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正常排放源** | **非正常排放原因** | **污染物** | **产生量** | **排放量**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 **单次持续时间/h** | **年发生频次/次** | **应对措施** | | 车间 |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 | 颗粒物 | 0.4004 | 0.4004 | 0.156 | 0.2 | 1 | 设施停止工作，对设备进行维修 | | 二氧化硫 | 0.28 | 0.28 | 0.109 | | 氮氧化物 | 2.618 | 2.618 | 1.023 |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2）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①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固定污染物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物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4-7。  **表4-7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监测位置** |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废气 | 有组织 | DA001 |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氧含量 | 1次/半年；1天（3次/点·天） | | 无组织 | 厂界 | 非甲烷总烃 | 1次/年；1天（3次/点·天） | | 车间内 | 总悬浮颗粒物 | 1次/年；1天（3次/点·天） | | 厂区内 | 非甲烷总烃 | 1次/年；1天（3次/点·天） |   ②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本项目竣工验收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4-8 本项目大气环保验收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运营期 | 废气 | DA001 |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氧含量、低氮燃烧装置进出口效果监测 | 4次/天，2天 | | 厂界 | 非甲烷总烃 | 4次/天，2天 | | 车间内 | 总悬浮颗粒物 | 4次/天，2天 | | 厂区内 | 非甲烷总烃 | 3次/天，2天 |   ③大气环境应急监测方案  监测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按事故发生时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考虑区域功能设置1个测点，厂界设监控点。  （3）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低氮燃烧：本项目加热炉以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并在加热炉内部安装有专用的低氮燃烧装置，全预混金属表面燃烧技术是结合了贫燃预混燃烧技术和无焰燃烧技术各自优点的一种低氮燃气燃烧技术，在燃料混合物点燃之前，燃料与氧化剂在分子层面上完全混合。由于预混燃烧没有扩散燃烧，燃料混合物过量空气系统分布均匀，燃尽速度快，通过控制过量空气，可以实现对燃烧温度的控制，从而降低热力型NOx 生成速率。而且无焰燃烧的烟气回流都是发生在燃烧之前，甚至可能在燃烧器当中，这样再循环的烟气加热了预混的燃料，降低了炉膛温度，扩大了反应区域，无焰燃烧火焰分布均匀，燃烧温度低，同时羟基生成少，这使得 NOx产生更少，低氮燃烧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可行。  （4）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路123号，周边五百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污染物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3728-2020）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可接受。  **2、废水**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未新增员工，故未新增生活污水，设备均不清洗；本项目地面平时采用扫把清扫，不用水进行冲洗，无车间清洗用排水。 1、冷却水 本项目部分产品锻造后需要放入冷却水池中进行冷却，本项目冷却水池30m3，由于锻件在锻造过程中温度在1180-1240℃，下水冷却后，冷却水基本蒸发，冷却过程中需不断补充冷却水，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年用水量约5000吨。  2、切削液配置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年使用切削液0.5t，使用时原液与水1:50稀释后使用，  稀释用水为25t/a，使用过程中约99%的水受热挥发。  3、初期雨水  设计暴雨强度  设计暴雨强度，按南通地区暴雨强度公式及计算（通政复（2021）186号文）：    式中：i为降雨强度（mm/min）；t为降雨历时，取值180min；TM为重现期（年），取值3年。  设计雨水量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年版)提供的计算公式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根据厂区总平图，本项目区域汇水面积约为10000m2；径流系数取值0.9；  代入暴雨强度公式和雨水量计算公式，计算暴雨强度为79L/（s·hm2），取前15min降雨水量为初期雨水量，即设计初期雨水量约为64.4m3。  厂区内建有65m3的初期雨水池，可满足要求。  全年间歇降雨频次按10次/年计，则初期雨水量为644t/a。本项目原料存放在厂房内，不露天设置，下雨时不涉及相关污染物，不会对雨水造成污染，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接管至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后期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浒通河。  （2）本项目污水源强核算  **表4-9 本项目水污染物浓度及产排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水名称 | 废水量（t/a）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浓度mg/L | 产生量t/a | 治理措施 | 排放浓度mg/L | 排放量t/a | | 初期雨水 | 644 | COD | 100 | 0.0644 | / | 100 | 0.0644 | | SS | 80 | 0.05152 | 80 | 0.05152 |   **表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污染治理设施**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 **排放口类型** | |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 | 废水 | pH值、  COD、  SS、  NH3-N、  TP、  TN、 |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TW001 | 化粪池 | / | DW001 | ☑是  □否 |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   （3）水环境监测计划  ①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相关要求，本项目未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技改后全厂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4-11。  **表4-11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监测位置**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废水 | 污水接管口 | pH值、COD、SS、NH3-N、TP、TN、石油类 | 1 次/年；1 天（3 次/天） | | 雨水 | 雨水排口 | COD、SS、石油类 | 1次/天 |   ②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本项目未新增生活用水和生产废水。  ③地表水应急监测方案  监测因子：pH值、COD、石油类等。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  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在企业的雨水排口和长江下游500米处设置1～3个水质监测点。具体监测任务视事故发生状况进一步确定。 （4）接管可行性a.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本项目未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技改后全厂污水产生量为1000t/a，约3.125t/d，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10万t/d，占余量的0.03125‰。因此，废水排入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内处理是可行的。b.水质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污水水质简单且经厂区内预处理后，满足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标准，不会对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造成大的冲击，对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影响较小。因此，从水质来讲，建设项目废水接入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c.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已试运行，服务范围：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的滨江街道部分（包含江海物流园区），海门街道部分和三星镇内的部分污水，服务面积154km2。本项目位于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  因此，对照《关于印发〈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本项目位于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且本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可达到污水处理厂处理标准，污水排放量在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的能力范围内。因此，本项目污水接入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来源于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安装消声装置、减振措施设施，并通过合理布局以及采用建筑物进行隔声。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4-12、表4-13。  **表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  名称 | 数量台/套 | 单台声功率级dB（A） | 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距室内边界距离/m | 室内边界声级/dB（A） |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 建筑物外噪声 | | | X | Y | Z | 声压级/dB（A） | 建筑物外距离 | | 车间 | 空气锤 | 1 | 90 | 隔声、减振 | 0 | 115 | 1 | 5 | 65 | 25 | 40 | 1m | | 空气锤 | 1 | 90 | 30 | 115 | 1 | 5 | 65 | 25 | 40 | 1m | | 空气锤 | 1 | 90 | 60 | 115 | 1 | 5 | 65 | 25 | 40 | 1m | | 空气锤 | 1 | 90 | 90 | 115 | 1 | 5 | 65 | 25 | 40 | 1m | | 自动带锯 | 1 | 90 | 0 | 50 | 1 | 5 | 65 | 25 | 40 | 1m | | 自动带锯 | 1 | 90 | 0 | 70 | 1 | 5 | 65 | 25 | 40 | 1m | | 自动带锯 | 1 | 90 | 45 | 50 | 1 | 5 | 65 | 25 | 40 | 1m | | 自动带锯 | 1 | 90 | 45 | 70 | 1 | 5 | 65 | 25 | 40 | 1m | | 自动带锯 | 1 | 90 | 80 | 50 | 1 | 5 | 65 | 25 | 40 | 1m | | 自动带锯 | 1 | 90 | 80 | 70 | 1 | 5 | 65 | 25 | 40 | 1m | | 车床 | 1 | 85 | 10 | 60 | 1 | 5 | 65 | 25 | 40 | 1m | | 车床 | 1 | 85 | 30 | 60 | 1 | 5 | 65 | 25 | 40 | 1m | | 车床 | 1 | 85 | 50 | 60 | 1 | 5 | 65 | 25 | 40 | 1m | | 车床 | 1 | 85 | 70 | 60 | 1 | 5 | 65 | 25 | 40 | 1m | | 车床 | 1 | 85 | 10 | 100 | 1 | 5 | 65 | 25 | 40 | 1m | | 平面磨床 | 1 | 85 | 45 | 100 | 1 | 5 | 65 | 25 | 40 | 1m | | 高温电炉 | 1 | 85 | 0 | 95 | 1 | 5 | 65 | 25 | 40 | 1m | | 高温电炉 | 1 | 85 | 30 | 95 | 1 | 5 | 65 | 25 | 40 | 1m | | 高温电炉 | 1 | 85 | 60 | 95 | 1 | 5 | 65 | 25 | 40 | 1m | | 高温电炉 | 1 | 85 | 90 | 95 | 1 | 5 | 65 | 25 | 40 | 1m | | 碾环机 | 1 | 90 | 110 | 100 | 1 | 5 | 65 | 25 | 40 | 1m | | 注：**\***以厂界西北角为原点，长边方向为 X 轴，短边方向为 Y 轴。 | | | | | | | | | | | | |   **表4-13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筑物  名称 | 声源  名称 | 数量  台/套 |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A）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声源控制措施 | 运行时段 | | X | Y | Z | | 锻造车间北侧 | 电动机 | 1 | 85 | 1 | 30 | 2 | 隔声、减振 | 生产时 | | 锻造车间北侧 | 电动机 | 1 | 85 | 1 | 60 | 2 | | 锻造车间北侧 | 电动机 | 1 | 85 | 1 | 90 | 2 | | 下料车间西侧 | 电动机 | 1 | 85 | 1 | 90 | 2 | | 下料车间西侧 | 电动机 | 1 | 85 | 40 | 1 | 2 | | 锻造车间西侧 | 空压机 | 1 | 85 | 10 | 1 | 2 | | 锻造车间西侧 | 空压机 | 1 | 85 | 20 | 1 | 2 | | 下料车间北侧 | 空压机 | 1 | 85 | 50 | 1 | 2 | | 锻造车间东北侧 | 风机 | 1 | 85 | 5 | 120 | 2 | | 注：设备以锻造车间西北侧为原点。 | | | | | | | | |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吸声、隔声、合理布局、减振等措施，可使项目产生的噪声源强削减25dB（A），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上述措施到位时，项目地周围噪声可达标排放。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对其降噪：  ①对车间内部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  ②采购时尽量选择低噪声水平的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排放；  ③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隔声装置的措施，如关键部位加胶垫以减小振动或安装隔声罩。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oct* (*r*) = *Loct* (*r*0 ) - 20lg(*r**r*0 ) - *Loct*  式中：Loct (r ) ——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oct (r0 ) ——参考位置 r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oct——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oct atm=α(r-r0)/100；  Aexc=5lg(r-r0)；  b.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 co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 的，则：  Lcot=Lw cot-20lgr0-8  c.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A：  *LA* = 10lg「|x*n*100. 1(*Lpi* -编*Li* )]|  L *i*=1  式中ΔL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TP* = 10lg100. 1*Lpi*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式中：r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oct* ,1 (*T*) = 10lg100. 1*Loct* , 1( *i* )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oct, 1(T)=L0ct, 1(T)-(Tloct+6)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w oct=Loct,2(T)+10lg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Lw  oct，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现有的资料数据，对计算模式进行简化并进行估算，为充分估算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不满足计算条件的小额正衰减予以忽略，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计算各预测点的声级。先计算设备噪声到各预测点的声压级合成，即以车间或装置作为一个整体声源，分段以不同模式测算其对外辐射的衰减量，预测各主要场源对单独存在时对厂界及外环境噪声的影响，并合成设备声源对受声点的影响。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4-14。  **表4-14 各预测点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预测点** | **贡献值** | | **执行标准** | | **达标**  **情况** |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1 | 厂界东侧1m | 56.2 | / | 65 | / | 达标 | | 2 | 厂界南侧1m | 56.0 | / | 65 | / | 达标 | | 3 | 厂界西侧1m | 56.8 | / | 65 | / | 达标 | | 4 | 厂界北侧1m | 57.9 | / | 65 | / | 达标 |   **表4-15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  |  |  |  | | --- | --- | --- | --- | |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 |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 优先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设减振垫或隔振基础；选用消声装置 | 达标排放 | 2 |   根据预测结果，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表明，本项目在正常工况条件下，全厂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防治后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值均达标，厂界四周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经过距离衰减，对周围环境影响值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4-16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监测位置**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噪声 | 厂界外1米 | 连续等效A声级 | 1次/季度；昼间一次/天 |   （4）噪声验收监测计划表  **4-17 噪声验收监测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厂界四周外1m（N1-N4） | 等效连续（A）声级 | 监测两天，昼间一次 |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建议建设单位采用下列措施及噪声控制措施：  （1）控制设备噪声：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设备减振、隔声：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设计降噪量达 10dB（A）左右。  （3）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高噪声设备均需安置在室内，利用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  （4）强化生产管理，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涉及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氧化皮、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①废边角料S1-1、S2-1  项目根据工艺要求将原料按重量锯切，去多余的帽口和水口，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废边角料年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的18%，约6075t/a，由合作钢厂回收。  ②氧化皮S1-3、S2-3  项目在锻造过程中会产生固废氧化皮，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氧化皮年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的1%，约337.5t/a，由合作钢厂回收。  ③含油金属屑S1-4、S2-4  进行自由锻的产品，根据订单要求，部分产品需要进行机加工，同时模锻工序使用的模具为机加工自制，机加工工序产生固废含油金属屑，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含油金属屑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的1%，约337.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切削液S1-2、S2-2、S2-5  部分设备使用切削液，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废切削液年产生量约为0.2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液压油 S3  部分设施需要使用液压油作为运行介质，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废液压油年产生量约为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润滑油 S4  设备维护保养使用润滑油，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废液润滑油年产生量约为0.7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包装桶 S5  切削液、液压油和润滑油均为桶装，根据业主提供的经验资料，产生废包装桶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含油抹布及手套S6  设备维护保养时会产生少量含油抹布及手套，根据业主提供的经验资料，产生量约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4-1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固废名称** | **属性** | **产生工序** | **主要成分** | **形态** | **危险特性** | **废物类别** | **废物**  **代码** | **产生量**  **（t/a）** | | 1 | 废边角料 | 一般工业固废 | 切割 | 废钢 | 固态 | / | SW01 | 313-001-S01 | 6075 | | 2 | 氧化皮 | 锻造 | 氧化铁皮 | 固态 | / | SW01 | 313-001-S01 | 337.5 | | 3 | 含油金属屑 | 危险废物 | 机加工 | 废钢、油类 | 固态 | T | HW09 | 900-006-09 | 337.5 | | 4 | 废切削液 | 危险废物 | 自动带锯、机加工设备 | 废油 | 液态 | T，I | HW09 | 900-006-09 | 0.25 | | 5 | 废液压油 | 危险废物 | 设备运行介质 | 废油 | 液态 | T，I | HW08 | 900-218-08 | 5 | | 6 | 废润滑油 | 危险废物 | 维护保养 | 废油 | 液态 | T，I | HW08 | 900-217-08 | 0.7 | | 7 | 废包装桶 | 危险废物 | 原材料 | 废油、包装物 | 固态 | T，I | HW08 | 900-249-08 | 0.5 | | 8 | 含油抹布手套 | 危险废物 | 维护保养 | 废油、手套、抹布 | 固态 | T/In | HW49 | 900-041-49 | 0.1 |   **表4-1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固废名称** | **属性** | **危险特性** | **废物类别** | **废物**  **代码** | **产生量**  **（t/a）** | **贮存方式** | **利用或处置量** | **利用或处置方式** | | 1 | 废边角料 | 一般工业固废 | / | SW01 | 313-001-S01 | 6075 | 堆放 | 6075 | 钢厂回收 | | 2 | 氧化皮 | / | SW01 | 313-001-S01 | 337.5 | 堆放 | 337.5 | | 3 | 含油金属屑 | 危险废物 | T | HW09 | 900-006-09 | 337.5 | 堆放 | 337.5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4 | 废切削液 | T，I | HW09 | 900-006-09 | 0.5 | 桶装封存 | 0.25 | | 5 | 废液压油 | T，I | HW08 | 900-218-08 | 5 | 桶装封存 | 5 | | 6 | 废润滑油 | T，I | HW08 | 900-217-08 | 0.7 | 桶装封存 | 0.7 | | 7 | 废包装桶 | T，I | HW08 | 900-249-08 | 0.5 | 堆放 | 0.5 | | 8 | 含油抹布手套 | T/In | HW49 | 900-041-49 | 0.1 | 袋装 | 0.1 |   **表4-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位置** | **占地面积** | **贮存方式** | **贮存能力** | **贮存**  **周期** | | 1 | 危废仓库 | 废切削液 | HW09 | 900-006-09 | 厂内 | 30m2 | 废液桶 | 100t | 3个月 | | 2 | 废液压油 | HW08 | 900-218-08 | 废液桶 | | 3 | 废润滑油 | HW08 | 900-217-08 | 废液桶 | | 4 | 废包装桶 | HW08 | 900-249-08 | 吨袋 | | 5 | 含油抹布手套 | HW49 | 900-041-49 | 吨袋 | | 6 | 含油金属屑 | HW09 | 900-006-09 | 吨袋 |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出售处理。项目厂区内设置1个一般固废堆放区，占地面积为150m2。一般固废及时外售，故一般固废堆场面积足够满足本项目的需求。按照通海门环发〔2023〕46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对照完善，该一般固废暂存区需满足如下具体要求：  1）加强源头管控，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作指南 （试行）》 （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 ) （附件1) 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等。  2）规范厂内贮存，贮存场的建设类型，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贮存场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3）加强运输、利用、处置过程管理，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4）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  5）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处置流程，鼓励一般工业固废就近利用处置，原则上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不出省。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A：选址可行性：项目所在地区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Ⅵ度，地址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废仓库厂界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符合贮存要求。  B、贮存能力分析：本项目拟设置30m2的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各危险废物均密封储存，则废气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且危废仓库内开有通风口，散逸的废气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344.05t/a，计划约每3个月清运一次危险废物，每次危险废物的最大暂存量86.0125t，因此拟设置的30m2危废仓库可以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所需。为进一步避免风险，建议企业尽量减少危险废物的暂存周期，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4-21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范设置要求** | | **拟设置情况** | **相符性** | | 1 |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 本项目危废分区分类储存于危废暂存区，无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 | 相符 | | 2 |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 本项目危废分区分类储存。 | 相符 | | 3 |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 本项目危废暂存区地面与裙脚等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10-10cm/s，表面无裂缝。 | 相符 | | 4 |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千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千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本项目危废暂存区地面与裙脚等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10-10cm/s | 相符 | | 5 |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狻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 本项目危废暂存区地面与裙脚等要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防渗、防腐材料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 相符 | | 6 |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危险废物暂存区设专人管理，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 相符 | | 7 |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 本项目各危废分区分类储存于危废暂存区内，采用过道进行隔离。 | 相符 | | 8 |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栠要求。 | 危险废物暂存区四周设有导流沟，并设置液体收集装置，满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 | 相符 | | 9 |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16297要求。 | 本项目废液均贮存在密闭容器中，无敞开式储存，危废贮存过程基本不产生废气，故无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 相符 | | 10 |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本项目危废均密封暂存，废液采用密闭桶装，废化学药剂包装、废活性炭采用防渗漏吨袋，设置防泄漏托盘等，危险废物相容且不相互反应。 | 相符 | | 11 |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 本项目液态危险废物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 相符 | | 12 |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 本项目危废均密封暂存，废液采用密闭桶装，废化学药剂包装、废活性炭采用防渗漏吨袋，设置防泄漏托盘等 | 相符 | | 13 |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 本项目液态废物装入容器内贮存。 | 相符 | | 14 |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 本项目危废均密封暂存，废液采用密闭桶装，废化学药剂包装、废活性炭采用防渗漏吨袋，设置防泄漏托盘等 | 相符 | | 15 |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 本项目危废均密封暂存，不易产生粉尘和有机废气。 | 相符 |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公司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4-22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名称** | **图形标志** | **形状** | **背景颜色** | **图形颜色** | **图形标志** | | 危险废物仓库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 长方形边框 | 黄色 | 黑色 |  | | 危废贮存分区标志 | 长方形边框 | 黄色 | 黑色 | **1683816454404** | | 包装识别标签 | 长方形边框 | 橘黄色 | 黑色 |  |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督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4-23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督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1 |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 已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了分析描述。 | 相符 | | 2 |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 待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 相符 | | 3 |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 吨。 | 待项目建成后，项目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废仓库，危废仓库采取防雨、防火、防雷、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危废贮存周期和最大贮存量满足《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要求。 | 相符 | | 4 |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 待项目建成后，将严格落实危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 相符 | | 5 |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 待项目建成后，危废仓库按照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在危废贮存库外的显著位置设置平面固定式设施警示标识牌，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 相符 | | 6 |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 待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等台账。 | 相符 |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低程度。  **③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全厂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中，转运至危废堆场内，转运过程中由于人为操作失误造成的容器倒翻等情况时，因此，企业应加强培训和管理。此外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地点距离危废堆场距离较近，因此，企业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转运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概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企业危险废物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漏，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A.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B.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C.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间通过市区。  D.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E.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采取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④危险废物去向分析**  全厂产生的危废应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理，以下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可供建设单位参考，处置单位基本信息详见下表：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处置单位处理。企业需尽快签订危废协议，以下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可供建设单位参考，处置单位基本信息详见下表：  **表4-24 项目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地址** | **经营范围** | **处置能力t/a** | |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老坝港滨海区滨海东路6号 | 焚烧处置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染料、涂料废物，HW49 等 | 10000 | |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1号 |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其他废物（HW49）（不含 309-00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999-49） | 20000 | | 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南通市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区海滨四路 |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0-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废碱（HW35），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261-151-50） | 13000 |   由上述分析可得，项目产生的危废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上表中的企业处置。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及危废暂存区事故风险应急防范措施**  固体废弃物在外运处置之前，针对固体废物不同性质，采取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库分类存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做到贮存时间不超过一年。  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A.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兼容。  B.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C.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D.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E.不兼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A.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B.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  C.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  D.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  E.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会对周围居民及其他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③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全厂危险废物均委托给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方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A.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B.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的地方有水泥基底，以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同时具有遮蔽风雨的顶棚及特殊排水设施。所有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定期检查。  C.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D.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环境保护局报告。  ④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  对照《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21〕26号）相关要求：  根据《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21〕26号），对于固废技术规范实施后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的产废单位，应按照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和固废技术规范申领排污许可证，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中一并载明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因此项目通过审批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应明确工业固废环境管理的相关要求。  **6、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污染来源与污染途径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不抽取地下水。由于项目生产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及危废物质，如果任意堆放在项目场地范围内，如发生泄漏、会对土壤孔隙度等理化性质产生一定的影响，有毒有害元素将可能进入土壤，对土壤造成污染，并有可能污染地下水。  项目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主要为固废临时存放点地面防渗层破裂，有害物泄漏并渗入地下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各类固体废物处理不当，其中有害物质经雨水淋溶、流失，渗入地下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  （2）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自建地下水井，项目无生产废水，现有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管渗漏率极低，因此，生活污水的排放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有限。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活供水水源地准保护区，不属于国家或地方设立的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3）防治措施  本次评价主要考虑各类污染防治措施运行过程中发生的跑冒滴漏等。当发生上述泄露情况下，污染物可能渗透到含水层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并通过扩散和渗透作用对周边区域的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根据项目的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来源，本报告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  1）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项目保护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护措施详见表4-25。  **表4-25 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防治分区 | 分区位置 | 防渗要求 | | 1 | 重点污染防治区 | 危废暂存场所 |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200mm厚C15砼垫层随打随抹，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10cm/s，且防雨和防晒 | | 2 | 一般污染防治区 | 一般固废仓库 |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1.0×10-7cm/s，相当于不小于1.5m厚的黏土防护层 | | 3 | 生产车间 | | 4 | 原料仓库 | | 5 | 简单防渗区 | 办公楼等 | 一般地面硬化 |   2）厂房门口设置缓坡，当发生事故时，将事故废水堵截在厂区事故应急池内暂存，防止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污染地下水，同时厂房内应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3）对于泄露的物料应有具体防治措施，及时将泄露的物料收集并处理，防止其渗入地下。  4）采用国际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益和劳动生产率，减少原材料消耗和污染物的排放。同时加强厂区内的计量和计量器具的维护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等浪费现象的发生。  5）保证厂房所需的生活用水均由工业区给水管网统一供给，不开采地下水资源。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土壤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本项目做好地面防渗等相关措施后可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7、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路123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8、环境风险**  （1）物质危险性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B表B.1和表B.2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筛选建设项目生产、加工、运输、  使用和贮存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见表4-26。  **表4-26 主要危险物质的理化性、毒理性及物质危险性鉴别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最大贮存量t | 区域 | 临界量Q（t） | q/Q | | 1 | 润滑油 | 0.5 | 原料仓库 | 2500 | 0.0002 | | 2 | 废机油 | 0.125 | 危废仓库 | 50 | 0.0025 | | 3 | 天然气 | 0.5 | 管道内 | 10 | 0.05 | | 4 | 液压油 | 0.5 | 原料仓库 | 50 | 0.01 | | 5 | 切削液 | 0.5 | 原料仓库 | 50 | 0.01 | | 6 | 废润滑油 | 0.5 | 危废仓库 | 50 | 0.01 | | 7 | 废切削液 | 0.5 | 危废仓库 | 50 | 0.01 | | 8 | 废液压油 | 0.5 | 危废仓库 | 50 | 0.01 | | 9 | 废包装桶 | 0.5 | 危废仓库 | 50 | 0.01 | | 10 | 含油抹布及手套 | 0.05 | 危废仓库 | 50 | 0.001 | | 11 | 含油金属屑 | 30 | 危废仓库 | 50 | 0.6 | | 合计 | Q | | | | 0.7137 | | 注：①油类临界量参考表 B. 1 中“油类物质”的临界量；危废临界量参考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的临界量。 | | | | | |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技术评价导则》（HJ169-2018）附录C，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约为0.7137，小于1，仅开展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分析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影响分析  项目采用市政电网供电系统，系统停电概率较小，一旦停电，生产设备及配套设量的度气处理设备将立即停止运转，造成工艺度气无法处理直接超标排放，部分度气无组织排放，但这种事故排放的影响时间较短，随着设备停止工作，废气超标排放或无组织排放的现象将逐渐减少。  火灾事故影响分析  项目使用天然气，如遇明火则可能发生火灾事故，危及周围员工及人群人身安全，同时燃烧产生烟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进入大气中，污染周围员工及下风向人群，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不完全燃烧的产物中含有一氧化碳等气体，同时伴随浓烟挥发至空气中，由于CO有毒性，当达到一定的浓度时，会影响人的造血功能及神经系统功能。  泄漏事故影响分析  本项目天然气、危度等泄露一旦发生会对周国环境和敏感目标产生短暂的不良影响，对厂区内作业人员有一定影响，但不会对身体造成不可逆的健康危害，且当泄得到控制后影响随之消失对于本项目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或管理不善造成。因此，本项目必须从工艺技术、过程控制、消防设施和风险管理上严格要求，以减缓项目环境风险，特别是要保证自控系统和各种工艺防范设施正常适行，以及原辅料仓库危险性物质泄漏的防范。  由于事故触发因素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事故情形的设定并不能包含全部可能的环境风但通过具有代表性的事故情形分析可为风险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②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天然气、危度等泄漏事故发生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途径有两条：一是事故废液没有控制在厂区内，进入附近水体，污染水体水质；二是事故废液虽然控制在厂区内，但是出现大量超标度水进入污水管网，影响污水处理站的正常适行，导致污水处理站外排污水超标。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后期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在发生消防车故度水泄事故时，泄露物料将通过四周的围堰进行收案进入厂区事故池，后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不进入雨水管网，不会直接进入水体。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原料桶发生风险事故时破裂对地下水影响，由于地表填土分布较广，局部结构较松散，填土本身成分复杂，含有污染物质，存在于大气中的污染物和填土中的污染物，随大气降雨间歇渗入孔隙潜水，使孔隙潜水受到污染，影响土壤和地下水水质。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风险防控措施：  a.企业生产车间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正常工作状态下，排风系统需安装防火阀。  b.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c.从生产管理、工艺技术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②贮运工程风险防控措施：  a.原料均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③废气事故排放防控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  a.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b.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c.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d.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进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d.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④危废仓库防控措施：  a.危废仓库地面拟采用环氧地坪，底部加设土工膜，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  b.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防止泄漏，每次更换后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及时清运。  c.拟设置防雷装置，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设置钢筋混凝土导流渠，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  d.拟在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e.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f.危废暂存间拟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入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100%得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留五年。  ⑤其他防控措施：  a.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b.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4）应急监测  项目生产过程中，若发生废气、废水处理装置故障，或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应进行应急监测，以判断事故情况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大气应急监测：厂界、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敏感目标设置采样点，监测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  水应急监测：厂区污水总排口、雨水排口、雨水接纳河流设置采样点，监测因子为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表4-27 应急监测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监测位置** | **测点数** | **监测因子** | | 环境空气 | 厂界、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敏感目标 | 1 |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 | | 地表水 | 厂区污水总排口、雨水排口、雨水接纳河流 | 1 |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   由于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上述污染源监测及应急监测拟委托当地有监测能力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监测。  （5）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企业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应根据《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事业单位版）、《关于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发〔2015〕224号）、《关于印发南通市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制度的通知》（通环办〔2016〕16号）等相关要求，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根据生产特点和事故隐患分析，尤其针对风险物质物料的储运、使用过程中的事故，应建立事故应急计划，建立事故应急组织管理制度，包括事故现场指挥人员、事故处理人员等各自的职责、任务，事故处理步骤，事故隔离区域和人员疏散等，并与周边企业和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具体按表4-27的有关要求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表4-28 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污染物类型** | | 1 | 总则 | 明确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预案体系和工作原则 | | 2 | 组织机构及职责 | 明确应急组织机构体系、成员单位及负责人、工作职责、辅以图、表形式表示 | | 3 | 监控预警 | 监控、预警 | | 4 | 信息报告 | 信息报告程序、信息报告内容及方式 | | 5 | 环境应急监测 | 制定不同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下的环境应急监测方案 | | 6 | 环境应急响应 | 明确响应程序、响应分级、应急启动、应急处置 | | 7 | 应急终止 | 明确应急终止的条件、程序和责任人，说明应急状态终止后，继续进行跟踪环境监测和评估工作的方案 | | 8 | 事后恢复 | ①妥善处置。应明确现场污染物的后续处置措施以及环境应急相关设施、设备、场所的维护措施，开展事件调查和总结。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  ②保险理赔。对工业园区环境应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对可能引起环境污染的企事业单位，应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 | 9 | 保障措施 | 根据环境应急工作需求确定的相关保障措施，包括经费保障、制度保障、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队伍保障、通信与信息保障等。 | | 10 | 预案管理 | 明确环境应急预案培训、演练、评估修订等要求。 |   1）应急要求  ①企业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与相城经济开发区各级应急预案相衔接与联动有效，接受上级应急机构的指导。  ②针对应急救援，参照《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 30077-2023），企业应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如对讲机、急救箱或急救包、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防护服、手电筒、应急处置工具箱等。当有事故发生时，能协助参与应急救援。  ③发生火灾事故后，会产生大量的事故废水，这些废水必须进入单独的应急事故池收集以便后续处理。  （6）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①加强操作人员工作素质，对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保证废气处理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最大程度减少废气治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废气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②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气处理设施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事故应急池设计：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应急事故池的设置标准，应急事故水池应考虑多种因素确定。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 1190-2013），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  V总=（V1+V2-V3）max+V4+V5  式中：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罐组或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V1=0m³；  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等技术规范，本项目室内消防水量为10L/s，废水量为108m3/次，室外消防水量为20L/s，火灾延续时间为3h，废水量为216m3/次，则废水总量为324m3。  Q消—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³/h；  t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全厂雨水管线约1500m（管径DN0.5m），故V3=295m³。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生产废水经事故应急池池收集，故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系统的废水量V4＝0。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则降雨量计算为85.3m³。  q—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mm；q=8.53mm。  qa—年平均降雨量，mm；年降水量平均1025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年雨日平均120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全厂汇水面积约10000m3；f取1ha。  通过以上基础数据可计算得本项目的事故池容积约为：  V总＝（V1+V2-V3）max+V4+V5＝0+324–295+0+85.3＝114.3m³  综上所述，本项目设计115m3事故应急池，能满足事故废水收集的要求。  综上分析，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可立即进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  ④应急预案联动：  A.与海门区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衔接  当突发的环境事故超出公司应急能力时，即发生一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总指挥应向海门生态环境局等请求支持，由海门生态环境局启动区域应急预案，公司应急小组作为其中一部分应急力量，配合上级政府应急调度和指挥。  B.与周边企业应急预案的衔接  当公司出现应急能力不足时，如应急物资、装备、人员等，可向周边企业发出求助，请求支援，联合周边企业的应急力量共同进行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行动。反之，若周边企业出现应急能力不足的情况下，公司的应急力量也接受其他企业的支持请求，加入周边企业应急联动行列中。  （7）风险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本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9、****“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表4-29“三同时”验收监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种类 | 监测点位置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备注 | | 废气 | DA001 |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氧含量、低氮燃烧装置进出口效果监测 | 2天×3次/天 | — | | 厂界 | 非甲烷总烃 | 2天×3次/天 | — | | 车间内 | 总悬浮颗粒物 | 2天×3次/天 | — | | 厂区内 | 非甲烷总烃 | 2天×3次/天 | — | | 废水 | 污水总排口 | pH、BOD5、COD、SS、TP、NH3-N、TN | 2天×4次/天 | — | | 雨水 | COD、SS、石油类 | 降雨时监测 | — | | 噪声 | 厂界 | 昼间噪声 | 2天×1次/天 | — |   **10、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 大气环境 | DA001 | 颗粒物 | 低氮燃烧 | 20mg/m3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3728-2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 氮氧化物 | 180mg/m3 |
| 二氧化硫 | 80mg/m3 |
| 林格曼黑度 | 1级 |
| 基准氧含量 | 9% |
| 厂界 | 非甲烷总烃 | / | 4.0g/m3 |
| 厂区内 | 非甲烷总烃 | / | 6g/m3（监测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 非甲烷总烃 | 20g/m3（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 车间内 | 总悬浮颗粒物 | / | 5.0g/m3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 pH | 化粪池 | 6-9 |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 COD | 500mg/L |
| SS | 400mg/L |
| NH3-N | 45mg/L |
| TP | 8mg/L |
| TN | 55mg/L |
| BOD5 | 200mg/L |
| 声环境 | 生产设备、风机等 | Leq(A) |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 | 昼间65dB（A）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自动带锯 | 废边角料 | 钢厂回收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
| 锻造 | 氧化皮 |
| 机加工、精加工 | 含油金属屑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 | |
| 自动带锯、机加工 | 废切削液 |
| 设备运行介质 | 废液压油 |
| 设备维护保养 | 废润滑油 |
| 原材料 | 废包装桶 |
| 设备维护保养 | 含油抹布及手套 |
|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土壤、地下水分区防控。主要包括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项目进行分区防控 |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本项目不涉及 | | | |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1）运输、储存及生产过程中风险防范对策与措施  a、厂区平面布置方面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b、化学品物料的储存和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限制仓库中各类化学品物料的储存量，应尽量缩短物料储存周期，减少重大风险事故的隐患。  ②设立规章制度，生产、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  ③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  ④易燃易爆化学品存放在防爆柜中；  ⑤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c、危废暂存场所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存放废液的地方，需设耐腐蚀硬化地面和防泄漏托盘；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险废物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险废物安全转移运输。  d、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车间、公用工程、原辅料及危废存储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在车间、贮存场所等公用工程设施室内设置符合要求的消火栓。在厂区内应设自动灭火系统；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联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车间、原辅料及危废暂存场所等的电气装置和照明设施应满足各危险场所的防爆要求，并设置应急电源和应急照明。  e、管理方面防范措施  ①企业应加强对员工及新进厂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设立规章制度，车间、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  ②企业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地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③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④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  ⑤发生火灾事故后，会产生大量的事故废水，这些废水必须进入单独的应急事故池收集以便后续处理。  ⑥本项目设置永久性采样口；每天检查过滤层前后压差计，压差超过500Pa时及时更换过滤网，并做好点检记录。  ⑦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生产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 |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1）环境管理  公司应设置环保专员岗位，其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公司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主要产尘点位和设施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生产设施和治污设施应安装用电监控设施，生产车间门口和厂区内物料运输主干道路口等关键点位布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  （2）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通环办〔2023〕132号），并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 | | | |

六、结论

|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本报告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废气 | 有组织 | 颗粒物 | 3 | 3 |  | 0.4004 | 3 | 0.4004 | -2.5996 |
| 二氧化硫 | 2.9 | 2.9 |  | 0.28 | 2.9 | 0.28 | -2.62 |
| 氮氧化物 | 0 | 0 |  | 1.309 | 0 | 1.309 | +1.309 |
| 油烟 | 0.005 | 0.005 |  | 0 | 0 | 0 | 0 |
| 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0 | 0 |  | 0.035 | 0 | 0.035 | +0.035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废水量（m3/a） | 1000 | 1000 |  | 0 | 0 | 1000 | 0 |
| COD | 0.1 | 0.1 |  | 0 | 0 | 0.1 | 0 |
| NH3-N | / | / |  | 0 | 0 | / | 0 |
| SS | 0.07 | 0.07 |  | 0 | 0 | 0.07 | 0 |
| TP | / | / |  | 0 | 0 | / | 0 |
| TN | / | / |  | 0 | 0 | / | 0 |
| 石油类 | 0.005 | 0.005 |  | 0 | 0 | 0.005 | 0 |
| 初期雨水 | 废水量 | 0 | 0 |  | 644 | 0 | 644 | +644 |
| COD | 0 | 0 |  | 0.0644 | 0 | 0.0644 | +0.0644 |
| SS | 0 | 0 |  | 0.05152 | 0 | 0.05152 | +0.05152 |
| 固体废物 | 氧化皮、废边角料 | | 430 | 430 |  | 6412.5 | 430 | 6412.5 | +5982.5 |
| 含油金属屑 | | 0 | 0 |  | 337.5 | 0 | 337.5 | +337.5 |
| 废机油（废润滑油） | | 0.5 | 0.5 |  | 0.7 | 0.5 | 0.7 | +0.2 |
| 废切削液 | | 0 | 0 |  | 0.25 | 0 | 0.25 | +0.25 |
| 废液压油 | | 0 | 0 |  | 5 | 0 | 5 | +5 |
| 废包装桶 | | 0 | 0 |  | 0.5 | 0 | 0.5 | +0.5 |
| 含油抹布手套 | | 0 | 0 |  | 0.1 | 0 | 0.1 | +0.1 |
| 煤渣 | | 600 | 600 |  | 0 | 0 | 0 | -600 |
| 泥渣 | | 27 | 27 |  | 0 | 0 | 0 | -27 |
| 生活垃圾 | | 12.5 | 12.5 |  | 0 | 0 | 12.5 | 0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